**荥经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于叛国家、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及观念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二）、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7年，荥经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切实履行监督、教育、预防、惩处职能，紧紧围绕“阳光重建、廉洁重建”的工作底线，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极差机关责任为载体，凝聚各方力量，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为县域经济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司法保证。

二、部门概况

县检察院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年县检察院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455.58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55.5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55.5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31.18万元，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94.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91万元。

四、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县检察院单位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的大案要案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县检察院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公共安全支出，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主要用于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及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三）医疗卫生，主要用于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用于机关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五）其他科目支出无。

五、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年预算收入  455.58万元，2016年预算收入483.56 万元，2017年比 2016年预算收入减少27.98万元，减少比例 6 %。减少原因：2017年预算收入中没有包含退休人员的退休费。

2017年预算支出  455.58万元，2016年预算支出483.56   万元，2017年比 2016年预算支出减少27.98 万元，减少比例   6%。减少原因：2017年预算支出中没有包含退休人员的退休费。

六、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无政府采购安排项目。

七、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